

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

新竹市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- 二、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- 三、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補助者：
  - (一) 須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  - (二)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將主動告知社工員、承辦人或里幹事。
  - (三) 同一事由未重複（含跨縣市）領取本項補助。
- 四、扶助費用支用於兒童及少年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- 五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。
  - (一) 受補助人死亡。
  - (二) 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者。
  - (三) 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  - (四) 受補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，或未達補助標準。
  - (五)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。
- 七、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，僅供社會福利業務資格審查之參考，倘申請人有疑義時，地方政府將向資料主管機關(構)申請資料查驗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 \_\_\_\_\_ 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